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文件

浙基医发〔2023〕9号

基础医学系关于开展本科生全程导师选聘工作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科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本科生全程导师管理，切实发挥导师育人功能，根据《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珠峰导师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浙基医发〔2020〕16号），学院拟选聘一批有意担任且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承担本科生全程导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师选聘

1. 全程导师采取学院推荐和自愿报名的方式，全程导师须保持相对稳定，聘期原则上为五年。导师在任期中如因进修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坚持指导的，应及时更换导师，更换导师的程序按聘任程序重新进行选聘。

2. 导师队伍成立后，学院将随机分配入学生。每位导

师每届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5 名。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应保持连续稳定。

3. 全程导师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在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任教师担任。

二、任务职责

1. 品德培养。导师要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困惑。

2. 专业指导。指导学生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学术指导。引导学生参与导师所在学科（术）团队的科技创新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参与课外科创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4. 工作机制。全程导师一般每年不少于 6 次的小组会

议或小组活动，以开展组会或个别谈话等方式，与学生本人共同就学习计划、大学生活、心理适应等形成个性化方案。

三、内容考核

1. 立德树人方面。重点考核导师工作态度和职业道德，包括敬业精神、专业态度以及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

2. 规划指导方面。重点考核导师为学生制定的学期指导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包括：学期计划目标是否明确、详实可行，是否根据学生差异性和学习阶段性特征制定学期计划，学期计划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3. 指导交流方面。重点考核导师组会或活动开展的情况，包括：主题是否明确，开展次数和时间、相互交流沟通情况等。

4. 指导成长方面。重点考核导师为了促进学生学业发展、开阔视野，能够有计划、积极地为学生提供参与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

四、考核方式

学院每学期负责导师工作情况考核。导师考核分导师自评、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三方面开展，综合三方评价结果给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本科生全程导师聘任、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和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对优秀导师将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再聘用并及时调查。

受到学校处分的教师视情况暂停指导新的学生，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4月11日



抄 送：本科生院，医学院党政办、教育办、学工办。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4月14日印发
